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2157號

原 告 東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慕珊

被 告 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俐伶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215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下午4時34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,01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2,017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109年1月15日間向原告訂購肉品等貨物，除部分清償外，尚積欠貨款新台幣42,017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經被告人員簽認之銷貨單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2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書記官 徐宏華

06 法 官 詹駿鴻

0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9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0 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徐宏華